

#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闽环保提〔2026〕12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##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2111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省卫健委：

陈刚委员《关于推动医院碳资产交易，服务双碳战略的提案》（20262111号）收悉。我厅的会办意见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厅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坚持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，推动生态产业化、产业生态化，生态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并持续居全国前列，能耗强度、碳排放强度领先全国，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并进。一是构建减污降碳政策体系。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“双碳”的工作部署要求，统筹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和生态环境保护，聚焦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，印发实施《福建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》，着力推动能源、产业、交通、城乡建设领域减污降碳。二是完善碳排放权交易机制。围绕“十四五”碳减排和

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，深化碳交易试点探索，截至 2025 年底，已将全省电力、钢铁等 9 大行业近 300 家企业纳入试点，碳市场的平稳运行有力推动了企业减污降碳。同时，为支持碳汇开发、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，我省创新开发福建林业碳汇（FFCER）交易产品，允许重点排放企业使用 FFCER 抵消配额参与交易履约。截至目前，全省共签发 FFCER 项目 22 个，碳汇量 302 万吨，累计成交金额 6500 多万元，碳汇交易规模居全国前列。**三是搭建“双碳”支持平台。**2021 年 12 月在“生态云”平台上线全国首个省级碳市场综合服务平台，全面支持企业参与碳交易。2024 年 12 月，我厅与省发改委联合印发《福建省碳普惠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，聚焦绿色办公、低碳生活领域，统一部署和规范实施全省碳普惠工作，鼓励福州、厦门、南平等地先行先试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深度融合生态环境保护与“双碳”工作，助力实现双碳目标。**一是加强统筹协调工作。**严格落实《福建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》有关任务分工，协同发改、工信、交通运输、住建、农业农村、林业、卫健等部门做好相关领域的减污降碳工作。**二是严格碳数据质量管理。**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，认真组织碳排放报告核查、月度存证资料审核、执法检查等工作，强化数据质量日常监管，确保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，保障碳市场稳定运行。**三是推动基础性**

**和前瞻性研究。**积极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进医院碳资产交易研究工作，配合开展医院碳排放核算指南与减排项目方法学研究工作，大力支持省内高校、研究机构、第三方机构参与相关政策研究工作。

领导署名：魏良栋

联系人：冯东俊

联系电话：0591-88367170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6年5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